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20〕2号

关于新增刘传红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16〕55号），2019年12月25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刘传红等2名教师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，公示15天。现公示期已满，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，名单如下：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

- 新闻传播学：刘传红
- 国际贸易学：滕玉华

以上2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三年，聘任时间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8日印发
